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因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变更了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要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核算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之外；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会计报表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2、新债务重组准则，明确了债务重组定义，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无显著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和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和意见；
- 5、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和意见；
-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